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农科院学委〔2016〕3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常委委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已经2016年5月27日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附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术进步，鼓励科研创新，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适用于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端正学风，监督、指导和督促研究所学风建设工作，仲裁学术纠纷，根据需要组织相关调查，评议和裁定跨研究所及研究所无法处理的学术道德问题。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若干名委员组成。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1人，由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委员若干名，由学术委员会

办公室征求学术委员会各学部主任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定。委员选任应考虑学科分布。

第五条 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代行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学术纠纷问题的举报，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第六条 每届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委员因退休、离开岗位、不再担任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时，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提出替补人选建议，经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是：

1. 在学术道德委员会决议重大事项时，有表决权和建议权；
2. 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的相关活动，承担并完成交办的任务；
3. 在学风建设、学术活动和科研工作中起楷模作用；
4. 对学术道德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及过程履行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对由泄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不得成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及时书面通知本人，终止其委员资格。

1. 科技信用 A 级以下；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违反学术研究伦理道德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受到行政处分的。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组织、个人及相关专家、学者列席，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委员超过 2/3 以上方可进行表决。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审议、裁定重要事项时，均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需要学术道德委员会表决的议案，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须达到投票人数的 2/3 通过方为有效。对涉及学术问题的论证评议等事宜可根据情况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一条 对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3. 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范围。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或获得学术失范问题的线索后，判断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做出受理举报的决定后，应交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调查。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

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被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要求被举报人或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根据双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多方相关人员的意见，组建相对独立的专案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不局限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但不能少于三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六十日。调查小组应多方面了解情况，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调查报告形成后，调查小组应将证据、初查结论分别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请其作出书面反应，根据双方提供的书面反应完善调查报告后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调查报告后，对报告进行审议，就有关事实和结论提出评议和裁定。如有必要进行听证会，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审议决定须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精神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对审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材料后，组织不少于五位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代表对做出认定结论、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如有需要可以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并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意见的决定。如果认为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程序进行复核。复议决定须由 2/3 的委员代表投票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结果提交科研道德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调查小组成员与当事人有合作研究、近亲属或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在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之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须按“一事一档”原则向学术委员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和总结材料。

第四章 研究所学风建设

第二十五条 研究所是学术道德问题与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理的主体，为了支持和保障所级学术委员会根据章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可结合学科特点及研究所实际，设立由研究所行政一把手负责领导的学风建设机构和工作机制，报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所学风建设机构负责端正学风，制定所内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道德问题监督、调查、认定、查处的制度，仲裁学术纠纷，根据需要组织相关调查工作，评议和裁定所内学术道德问题。

第二十七条 研究所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归口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研究所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及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调

查、认定，调查结束后须按“一事一档”原则向院级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和总结材料。

第二十九条 研究所遇到跨研究所及研究所无法处理的学术道德问题时，可提交院级学术道德委员会，如符合受理范围，由院级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调查、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相同程序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生效。